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周浦中转站设施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周浦中转站设施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胜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76.73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.59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胜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## 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¥ 3,276.74    ¥ 680.59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## 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7141169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